

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梓铖石材工艺厂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梓铖石材工艺厂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工业制
品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年生产石材马赛克
及工业制品 1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主持编制机构：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梓铖石材工艺厂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 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云浮市云安区梓铖石材工艺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郭兴文 1372977898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324833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罗字金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罗字金	0012976	罗字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罗字金	001297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罗字金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653
File No.:

姓名: 罗宇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5月 2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976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该环评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郑重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

联系人：###

2019年6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九、结论与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雄远石材城总平面规划图.....	39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4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5 大气监测点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42
附图 6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43
附图 7 项目四至图.....	44
附图 8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	45
附件 1 委托书.....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47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49
附件 4 土地合同.....	51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7
附件 6 雄远石材城投资备案证.....	59
附件 7 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0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引用说明.....	62
附件 9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				
法人代表	郭##	联系人	郭##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324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XY-21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729#####2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324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XY-21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筑用石加工 C3033	
占地面积(平方米)	783		建筑面积(平方米)	783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	8.7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6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选址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324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XY-21号厂房（东经：112°0'43"，北纬：22°52'5"），占地面积783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主要从事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计划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15000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的全部项”，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本着“科

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 1 号 324 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 XY-21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0'43"，北纬：22°52'5"，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南面、北面紧邻其他石材厂，西面相隔 10m 为民居楼。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7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8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计划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 1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楼一栋、生产加工区、一个 4 级沉淀池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备注
1	马赛克	10000m ²	石材制品，约 540t
2	工艺制品	5000m ²	石材制品，约 270t

项目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	金额（万）	备注
1	前期建设	办公室建设	--	1.5	厂房内办公室装修及设备购买
2		经营许可手续办理	--	1	
3	环保投资		--	7	
4	土地			50	
5	生产设备 及原 材料	抛光机	1	0.9	
6		搅拌机	1	0.6	
7		震动机	2	0.6	
8		电烘干机	1	0.4	
9		桥切	1	2	
10		仿形机	2	3	
11		切边机	21	2	
12		天车	1	2	
13		原材料	--	9	板材及辅料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均来自外购，项目主要的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大理石荒料	16000m ²	小薄石材荒料，约 864t/a

4、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设施见表 1-4、表 1-5：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抛光机	1	台
2	搅拌机	1	台
3	震动机	2	台
4	电烘干机	1	台
5	桥切机	1	台
6	仿形机	2	台
7	切边机	21	台
8	天车	1	台

表 1-5 项目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1	4级沉淀池	长12米，宽3.8米，深3.8米	配置水泵1台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名，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6、配套设施及能源消耗

(1)供电：本项目所用所需能耗主要为电能，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每年用电量约为 30000kW·h，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湿法作业喷淋用水）。

项目生产上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用水为自来水补充水及沉淀处理后的循环用水。本项目配备 1 个循环水泵，流量共 6m³/h；设有 1 个 4 级沉淀池供生产废水进

行沉降，沉淀池容量总约 173.3m³（长 12 米，宽 3.8 米，深 3.8 米），能满足项目生产期间的储水功能。另外，因蒸发和清理沉淀池污泥时损耗，每小时消耗量按系统循环水量的 5%计算，则循环补充水量约 2.4m³/d，720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石材加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计，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则本项目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按排水系数 90%计算，产生量为 324m³/a。

②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显示，石材喷淋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SiO₂、CaO 和 CaCO₃等），还包含有少量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状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按排水系数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³/a。由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少。

7、产业政策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经产业政策行政主管部门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等政策法规核实，并批复《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6），本项目位于雄远石材有限公司（雄远石材城）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选址用地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云安区府国用（2015）000174 号》（详见附件 3），为工业用地；另外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云规地字第（2016）0012 号》（详见附件 5），土地证件和规划许可证件齐全，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雄远石材城总平面规划图》（见附图 2），本项目选址位于石材城内，符合

用地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 1 号 324 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 XY-21 号，为已建厂房，项目周边主要为石材企业、山体、道路。本项目不存在基建施工，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为周边其他石材厂无组织粉尘、生产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 1 号 324 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 XY-21 号。

云浮，又被称为石城，位于广东省的西部，西江南岸，西面与广西交界。地处北回归线南面，介于北纬 $22^{\circ} 22'$ ~ $23^{\circ} 19'$ ，东经 $111^{\circ} 03'$ ~ $112^{\circ} 31'$ 之间。依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是连接广东珠三角和大西南的枢纽。东与肇庆市、江门市、佛山市交界，南与阳江市、茂名市相邻，西与广西梧州接壤，北临西江，与肇庆市的封开县、德庆县隔江相望。

云安区是广东省云浮市市辖区，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接壤，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毗邻，北临西江与德庆隔江相望。

石城镇，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下辖镇，位于云安区中部，东与云城区接壤，南与富林镇、南盛镇毗邻，西与镇安镇、高村镇相连。由原茶洞镇与托洞镇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合并而成，总面积 181.1 平方公里。

截至 2016 年，石城辖 21 个村和 2 个社区，225 条自然村，总人口 52670 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 46470 人。

2、地貌与地质结构

云浮市地域地质上处于云开山脉隆起带之中部，构造复杂，区内成矿地质条件好，由褶皱和断裂发育而成，境内峰峦叠嶂，丘陵起伏，形成奇特的岩溶地貌，是我国重要的多金属矿化集中区之一。地势总体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呈阶梯状。云城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处山区，山脉连绵不断，北部有大云雾山。大云雾山海拔为 1140 米，为粤西地区最高峰，呈西北往东南走向。

3、气候和气象

云浮市地处北回归线南侧，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终年气候温暖，夏长无严冬，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无霜期长。春季阴雨天气多，雨量少；夏季高温多雨，雷暴日数多；秋季凉爽，气候宜人；冬季干燥少雨，阳光充足。年平均气温 $21.4\sim 22^{\circ}\text{C}$ 之间，7 月平均气温 28.7°C ，1 月平均气温 12°C 以上，极端最高气温 38.8°C ，极端最

低气温-2.3℃，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00~1870 小时之间，最长达 2267 小时，最少也有 1560 小时。年平均雨量为 1400~1660 毫米之间，最多年份达 2864 毫米，最少年也达 1112.3 毫米，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雨季从 4 月上旬开始至 9 月下旬结束；4~9 月降雨量占全年的 80%左右。虽然雨热同期，利于水稻等作物生长繁殖。但由于过于集中，往往造成冬、春干旱，甚至冬春连旱。由于气温高，蒸发量大，多年平均达 1635 毫米，最长达 1810 毫米，最少为 1545 毫米，以 7、8 月份最大，1、2 月份最小。在雨季一般降雨量大于蒸发量，旱季则反之。季风明显，冬、春多东北风，风力 3-4 级，夏、秋多东南风，风力达 4 级。5~9 月常受台风侵袭，风力达 6~9 级。云城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全区年平均气温 21.5 度，年降水量 1586.5 毫米。

4、水文

市内主要河流：南江，自古以来是广东四大江之一，因流经辖区罗定市区域比较多，地图上却写成“罗定江”，但当地人一直称“南江”，在郁南县南江口镇与西江汇合，、新兴江，均大致呈西南—东北流向。

云安区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89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4 万千瓦，可开发 2.16 万千瓦，已开发 1.7 万千瓦；共有水库 26 座，其中中型 2 座，小型 24 座，可控制集雨面积 164.7 平方公里。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南山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南山河水体功能为饮用农业。

5、土壤、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本地区土壤主要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是我国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分布的地带性土壤，属中度脱硅富铝化的铁铝土。红壤通常具深厚红色土层，网纹层发育明显，粘土矿物以高岭石为主，酸性，盐基饱和度低。红壤土类划分 5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亚类。红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分布面积最大；黄红壤亚类为向黄壤过渡类型，在本区均分布于山地垂直带，下接红壤亚类，上接黄壤土类；红壤性土亚类是剖面发育较差的红壤类型。黄壤是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发育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黄壤是亚热带湿润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与红壤分布于同一气候类型区，但其分布区年均温稍低而年雨量稍高。黄壤的土壤富铝化程度低于红壤，而酸度通常略大于红壤。正常发育的黄壤，腐殖质含量较高，但本区植被破坏较为严重，

已成为我国生态问题突出的贫困地区之一。黄壤土类划分 4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黄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漂洗黄壤亚类为具侧向漂洗层的黄壤，A-E-B-C 构型；黄壤性土亚类为具 A-(B)-C 构型的弱发育土壤。

云浮市植物资源有 130 科 369 属 600 多种。其中，蕨类植物 17 科 19 属 23 种，裸子植物 8 科 10 属 15 种，被子植物双子叶纲 90 科 268 属 466 种，被子植物单子叶纲 15 科 72 属约 100 种。裸子植物是构成云浮市植被、用材林的主要植物。

云浮市野生动物资源有鸟类、兽类、鳞介类及蛇类等 210 多种，数量较多、分布面广的动物有燕子、画眉、麻雀、相思鸟、乌鸦、果子狸、白鼻狸、鼠、塘虱、黄蜡、泥鳅、虾、田螺、金环蛇、银环蛇、黄肚仔、乌肉蛇、泥蛇、水蛇、青蛙、蚂蚁等。

6、类功能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南山河属Ⅲ类水体	执行“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类区	“GB3096-2008”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厂集水范围		是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管辖及人口

云安区下辖六都镇、富林镇、镇安镇、白石镇、高村镇、石城镇、都杨镇等7个镇，111个村委会和10个居委会。2014年，前锋镇、南盛镇由云安划至云城区，都杨镇由云城区划至云安区。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

2、经济发展概况

云安区是广东省首个循环经济试点和广东省三大水泥生产基地之一，现正首力打造粤西最大的水泥、硫化工和新型石材基地，盛产水泥、石材、林产化工和硫化工产品。全区已形成年生产水泥750万吨、硫酸46万吨、钛白粉1万吨、石板材800多万m²的能力。

3、交通

经过云安边界的西江航道上溯梧州、贵港，下航穗、港、澳，境内的云浮新港是广东内河第一大港，属国家二类口岸，建设有 2000 吨级码头泊位 7 个，最大靠泊能力 5000 吨，年吞吐量 1000 万吨。324 国道、广梧高速公路、南广高速铁路横贯云安境内。

4、文物保护

本项目所在地块附近无国家、省、市级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无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另外，在上述范围内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存在。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系为南山河，对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件，南山河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状况，项目引用《云浮市云安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ZE170603800705），报告由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8日对南山河石仔坑河段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所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件9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表3-1 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水温℃；pH值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pH	氨氮	总磷	SS	DO	石油类	CODcr	BOD ₅	LAS
W10 南山河 石仔坑 河段	6.06	24.1	6.29	6.08	0.45	81	4.2	0.18	25.4	9.2	0.143
	6.07	23.6	6.32	6.22	0.56	75	4.1	0.12	30.2	8.7	0.138
	6.08	24.1	7.1	6.04	0.47	72	4.6	0.23	28.1	9.8	0.162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	6~9	≤1.0	≤0.2	--	≥5	≤0.05	≤20	≤4	≤0.2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见，在监测期间南山河石仔坑河段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石油类、CODcr、BOD₅的监测结果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DO的监测结果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分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周边排水污染河涌所致，随着污水管网铺设逐步完善，周边区域生活污水处理率将会得到提高，纳污水体的水质将有望得到好转。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

号)二级标准。根据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年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为3.87,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如下: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2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3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图 3-1 数据来源网页截图

(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现引用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05日~2017年06月11日对G2木坑口(北纬:22.853932,东经:

112.002696) 距离项目所在地约1.9千米(详见附图5)的环境空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进行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2所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见附件9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表3-2 G2木坑口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因子		日期	6月05日	6月06日	6月07日	6月08日	6月0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SO ₂	02:00	0.008	0.009	0.010	0.011	0.007	0.012	0.008	
	08:00	0.013	0.012	0.015	0.020	0.010	0.014	0.011	
	14:00	0.010	0.019	0.020	0.023	0.015	0.019	0.013	
	20:00	0.007	0.010	0.014	0.015	0.012	0.016	0.010	
	日均值	0.011	0.012	0.016	0.017	0.010	0.017	0.014	
NO ₂	02:00	0.037	0.032	0.035	0.039	0.036	0.036	0.035	
	08:00	0.042	0.043	0.042	0.043	0.043	0.042	0.043	
	14:00	0.045	0.042	0.047	0.046	0.039	0.044	0.045	
	20:00	0.038	0.034	0.043	0.041	0.035	0.040	0.041	
	日均值	0.040	0.036	0.040	0.040	0.039	0.042	0.042	
PM ₁₀	日均值	0.039	0.038	0.040	0.041	0.045	0.037	0.040	
TSP	日均值	0.067	0.071	0.074	0.079	0.072	0.075	0.073	

以上数据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324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XY-21号,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 其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28日~2019年04月29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通过现场勘查,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边界东外、边界西外1米处布设2个监测点位进行项目边界环境噪声现状实测, 因项目南面和北面紧邻其他石材厂, 所以不设置噪声现状监测点。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 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 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监测, 昼间监测时段为6:00-22:00, 夜间监测时段为22:00-6:00。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3-3所示, 监测布点图见附图6, 详见附件9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表 3-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和编号		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2019.4.28		2019.4.29		LeqdB(A)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外东 1m 处	59.4	49.1	59.3	48.2	≤60	≤50
2	项目厂界外西 1m 处	58.3	48.6	58.2	47.9	≤60	≤50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由上表可见，项目厂界外东和西面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南山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评价应保证该河流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水环境质量。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应妥善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保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固废影响。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3-4和附图3。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向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南山河	1.44km	东北面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大气环境	居民区	10m	西面	约2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房	23m	东南面	约4人	
大气环境	青龙围	270m	西南面	约4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永安围	300m	西南面	约350人	
	虾塘村	385m	东北面	约260人	
	石岩村	600m	西南面	约230人	

四、评价适用标准

1、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南山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 mg/m³

水质项目	pH	DO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LAS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0.2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摘录) 单位 ug/m³

检测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环境质量标准

一、施工期：

(1) 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其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4-5。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3)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

二、营运期：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 II II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因此 COD_{Cr}、NH₃-N 的总量纳入污水厂的总量考核指标，不单独分配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粉尘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因此本评价建议不需要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为厂房钢架结构，不涉及土建工程，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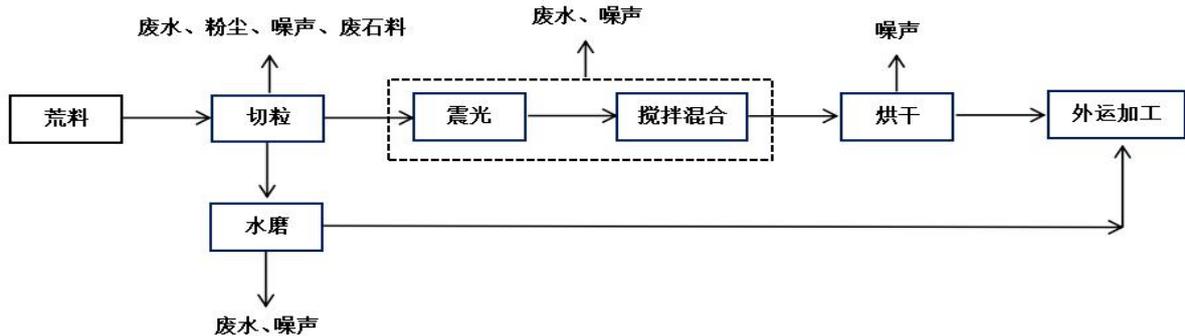


图1 马赛克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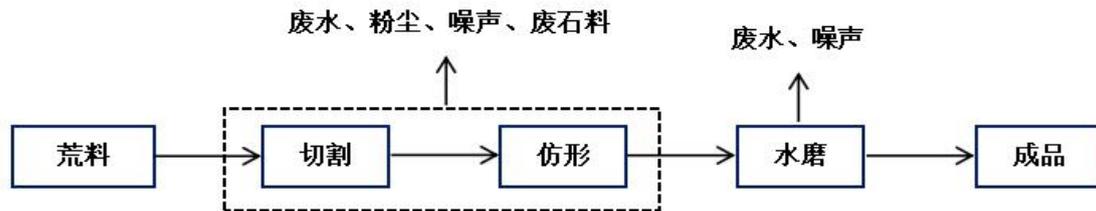


图2 工艺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马赛克：根据客户要求，项目将各色大理石荒料经切粒工序（桥切机或切边机）切成规格各异的小石粒。其中50%石粒进行水磨（抛光机）加工成为光面马赛克石粒，直接交由下游厂商作为产品原料。另外50%石粒通过震光（震动机）实施震动研磨，使小石粒倒圆角和去边锋成为仿古面马赛克石粒，仿古面石粒需进行多颜色产品搅拌混合，然后烘干交由下游厂商作为产品原料。项目切粒、水磨、震光、搅拌混合工序均为湿法作业，外逸粉尘产生量极少。

（2）工艺制品：项目将外购荒料切割（桥切机或切边机）成为客户所需轮廓形状及尺寸，然后使用（仿形机）进行仿形切削，得到所需工艺形状后，再经过水磨（抛光机）成为表面平滑的工艺品。以上工序均为湿法作业，外逸粉尘产生量极少。

注：若日后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改变，需重新申报环保部门审批。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厂房钢架结构，不涉及土建工程，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运营期水污染源

(1)生产废水

项目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 15000m²，工序均采取湿法作业。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七分册）“3133 建筑用石加工”，生产废水产污系数取 0.873，本项目年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 15000m²，即生产废水的年产生量为 13095m³。石材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SiO₂、CaO 和 CaCO₃ 等），少量磨、切设备脱落的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相关导流渠，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经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石材加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计，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则本项目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按排水系数 90%计算，产生量为 324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24t/a	COD _{Cr}	250	0.0810	40	0.0130
	BOD ₅	150	0.0486	20	0.0065
	SS	200	0.0648	20	0.0065
	NH ₃ -N	35	0.0113	10	0.0032

2、运营期大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废气主要源于切粒、切割、仿形工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在切粒、切割、仿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0.05kg/（t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荒料（主要为大理石）年用量为16000 m³（约864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0.0432t/a。

本项目不设干磨工序，项目切粒、切割、仿形等工序均为湿法作业，设备均设有喷水管道。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石材颗粒物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湿法作业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90%，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0.00432t/a。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8h，每年生产300天，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速率为0.0018kg/h，通过车间排换气系统以无组织方式外排。

表 5-2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湿法作业	粉尘	0.0432	0.03888	0.00432	0.0018

3、运营期噪声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级在50~90dB(A)之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5-3所示。

表 5-3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距离设备 1m 处) 单位：dB（A）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距噪声源距离（m）	噪声级
1	抛光机	1	60~70
2	搅拌机	1	60~75
3	震动机	1	60~70
4	电烘干机	1	50~60
5	桥切机	1	75~90
6	仿形机	1	75~85
7	切边机	1	70~80
8	天车	1	70~80

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废石料、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

（1）废石料

本项目切粒、切割、仿形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石材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约为原料荒料的 4%左右，则本项目废石料的产生量约为 34.6t/a。项目废石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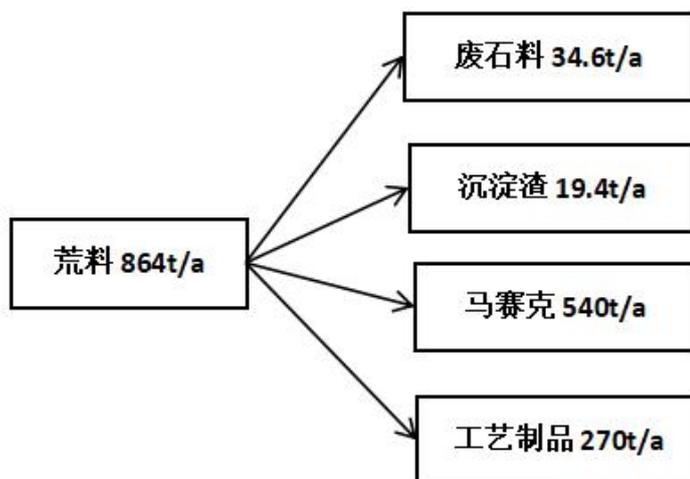
(2)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因沉渣含水率较高，建设单位将其堆放在具有防渗防漏措施的堆放点采取自然干燥，待含水率较低后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产生的沉淀湿渣量按总原材料的 7.5%计算，则沉淀池湿渣的产生量约为 64.8t/a，干渣量按沉淀湿渣总量的 30%计算，则干渣的产生量约为 19.4t/a。根据沉淀池沉渣容量定期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物料平衡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工序	粉尘	少量		≤1.0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24t/a	COD _{cr}	250mg/L	0.0810t/a	40mg/L	0.0130t/a
		BOD ₅	150mg/L	0.0486t/a	20mg/L	0.0065t/a
		SS	200mg/L	0.0648t/a	20mg/L	0.0065t/a
		NH ₃ -N	35mg/L	0.0113t/a	10mg/L	0.0032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工序	废石料	34.6t/a		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沉淀渣	19.4t/a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50~90dB (A)		项目区域厂界：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324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XY-21号厂房，建设区内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项目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厂房钢架结构，不涉及土建工程，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 15000m²，切粒、震光、搅拌混合、水磨、切割、仿形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的年产生量为 13095m³。石材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SiO₂、CaO 和 CaCO₃ 等），少量磨、切设备脱落的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相关导流渠，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经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t/a，其成分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少。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废气主要源于切粒、切割、仿形工序。切粒、切割、仿形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粉尘量为 0.0432t/a。

本项目切粒、切割、仿形工序均为湿法作业，设备均设有喷水管道。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石材颗粒物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湿法作业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0%，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 0.00432t/a，粉尘通过车间排气系统以无组织方式外排，项目湿法作业在厂区内的布置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粉尘量极少。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加工粉尘	0.0432	0.018	90	0.00432	0.001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2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污染源参数见表 7-4，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1
最低环境温度/°C		-1.3
土地利用类型		临时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4 面源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工序	112.0119	22.8681	35.6	22	10	2400	正常	0.0018

注：以项目厂址为原点

表 7-5 P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生产车间面源	颗粒物	900.0	0.996	0.15

注：颗粒物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0.9\text{mg}/\text{m}^3$ ）作为评价标准。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1215	0.01
100	0.987	0.15
108	0.996	0.15
200	0.857	0.14
300	0.817	0.13
400	0.753	0.12
500	0.698	0.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996	0.15
最远距离 (m)	108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即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	切粒、切割、仿形工序	颗粒物	湿法作业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0	0.004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32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432

由大气环境导则推荐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边界均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粉尘不会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天车、桥切机、切边机、仿形机、抛光机、搅拌机、震动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0~90dB(A)。

(1) 各噪声源噪声预测模式

$$L_p = L_w - 20 \lg(r) - \Delta L$$

式中： L_p —评价点噪声预测值，dB(A)；

L_w —噪声源强，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为各种因素造成的噪声衰减量，dB(A)计取。

(2) 根据声压级的定义，合成的声压级按以下模式进行预测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 dB(A)。

综上所述,计算出在不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具体详见表 7-9 所示,各声源叠加后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7-10 所示。

表 7-9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200m
抛光机	70	56	50	44	38	36	30	24
搅拌机	75	64	55	49	43	41	35	29
震动机	70	56	50	44	38	36	30	24
电烘干机	60	46	40	34	28	26	20	14
桥切机	90	76	70	63	58	56	50	43
仿形机	85	71	65	59	53	51	45	39
切边机	80	62	60	54	48	46	40	34
天车	80	62	60	54	48	46	40	34

表 7-10 声源叠加后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200m
77	71	65	60	58	52	45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评价仅对昼间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根据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以最大噪声值运行且无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噪声传播至项目边界(衰减距离 5m)处噪声值衰减至 46~76dB(A),各噪声源叠加后预测为衰减至 77dB(A),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的要求。

为了确保由本项目边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
- ②桥切机、仿形机、开料介机、天车等强噪声设备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
- 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
- ⑤严格执行生产时间管理规定,不得在夜间生产工作。

采取上述措施后,考虑设备采取减震处理,效果取 3dB(A),厂房隔声效果取 15dB(A),故 ΔL 取值为 18dB(A),采取措施后各声源叠加后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见表 7-11。

表 7-11 采取措施后各声源叠加后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200m
59	53	47	42	40	34	27

根据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以最大噪声值运行,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噪声传播至项目边界(衰减距离 5m)处各噪声源叠加后预测为衰减至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的要求。

(3) 对敏感影响分析

项目最近的敏感为西南方向 10m 处的居民楼,项目各噪声源在以最大噪声值运行,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对敏感点居民楼的噪声贡献值为 53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少。项目与敏感点距离较近,需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噪声对其影响,强噪声设备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确保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和沉淀池沉渣。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妥善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 项目产生的废石料,约为 34.6t/a,交由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3) 沉淀池沉渣约为 19.4t/a,根据沉淀池沉渣容量定期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环保费用占一定比例是达到环境保护目标,实现对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必要保证。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本项目营运期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工程费用,以及管理、环保相关的辅助工程费用,它是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具体详见下表 7-12 所示。

表 7-1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外排
	生产废水	沉淀池	3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大气污染物	粉尘	水喷淋措施 通风设施	1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距离衰减	1	项目四面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2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固废	生活垃圾、 废石料、沉 淀池沉渣	分类收集,分 类处置	1	合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合计				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切粒、切割、仿形 工序	粉尘	湿法作业、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沉淀后的废水满足回用求,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固 体 废 物	生产工序	废石料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沉淀渣	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定期保养。	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 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324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XY-21号厂房,目前周边为工厂和道路等,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本项目为现有厂房,不存在大型的土方开挖及植被破坏,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 1 号 324 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 XY-21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占地面积 7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8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计划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 1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楼一栋、生产加工区、一个 4 级沉淀池等。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产业政策行政主管部门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依据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政策法规核实，核实并批复《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6），本项目位于雄远石材有限公司（雄远石材城）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南山河，从上述监测结果可见，在监测期间南山河石仔坑河段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石油类、COD_{Cr}、BOD₅ 的监测结果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DO 的监测结果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分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周边排水污染河涌所致，随着污水管网铺设逐步完善，周边区域生活污水处理率将会得到提高，纳污水体的水质将有望得到好转。

（2）大气境质量现状：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 年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为 3.87，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如下：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浓度为 5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

数为 13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PM_{2.5}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另参照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木坑口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 和 TSP 监测数据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对该区域噪声实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污染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该部分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少。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为湿法作业，外逸粉尘产生量极少，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等。

废石料和沉淀渣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1、严格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本项目应加强雄远石材城内部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加强厂区环保管理，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4、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则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所产生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雄远石材城总平面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项目四至图

附图 8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 4 土地合同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雄远石材城投资备案证

附件 7 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引用说明

附件 9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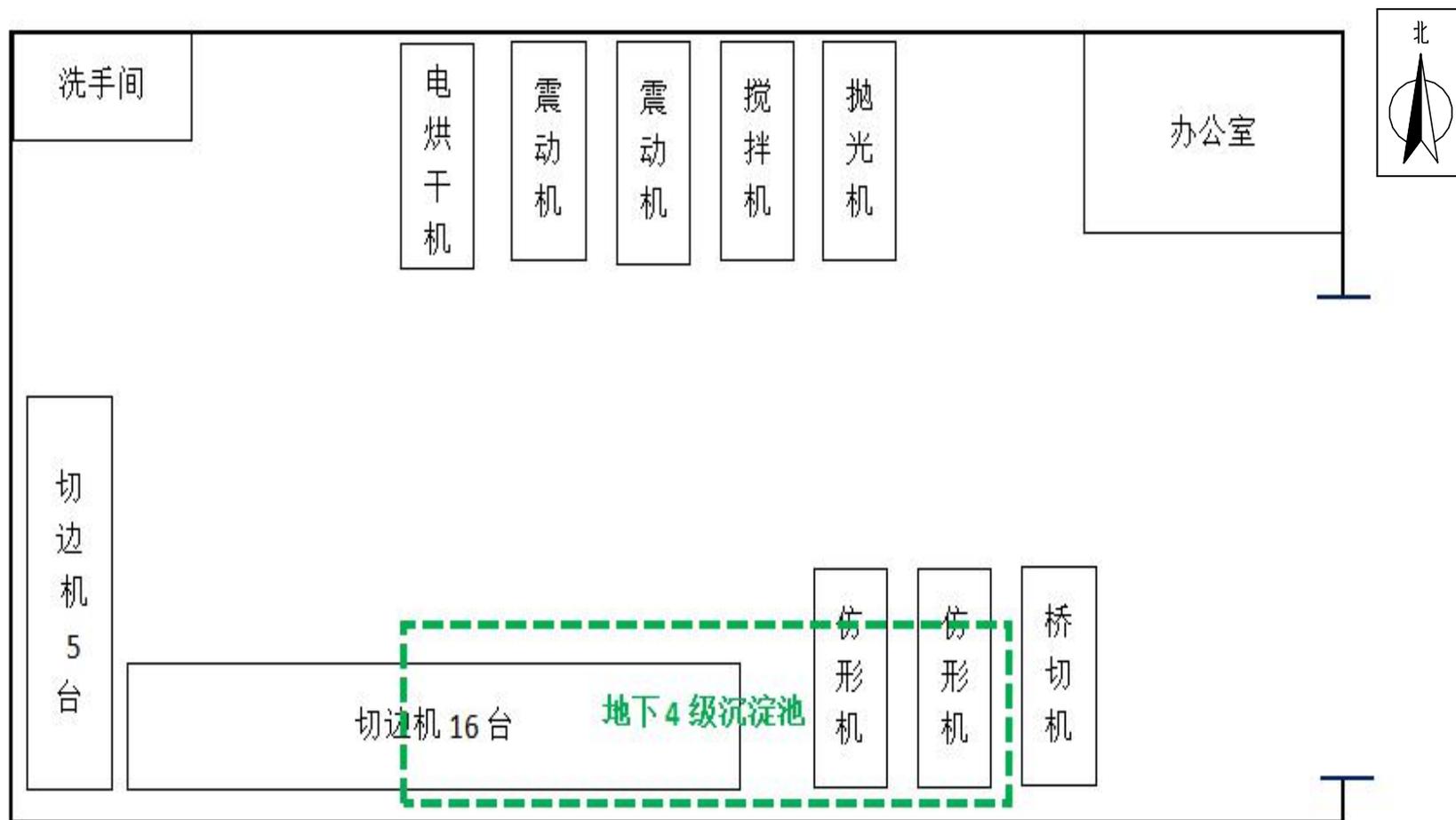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雄远石材城总平面规划图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项目四至图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附图 8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324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XY-21号厂房建设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

2019年4月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52QLFA45	
名 称	云浮市云安区梓铖石材工艺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324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XY-21号厂房
投 资 人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不含人造石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 月 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云安区
府 国用 (2015) 第 00017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云安县肇远石材有限公司		
座 落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		
地 号	20-00533	图 号	YA2012185(1)-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2-28
使用权面积	6323.01 M ²	其中	使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云安区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4 土地合同

编号：20180505-21A

云浮市云安区雄远石材城 招商投资协议书

甲方：云浮市雄远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石城镇虾塘村榕树1号324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郭兴文（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i

乙方：吴晓明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云浮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编号：20180505-21A

第一条 为提升云浮市、云安区石材产业层次，壮大石材产业规模，根据云安县（区）政府和甲方签订的关于开发建设石城镇石材工业园项目协议书，以及云安县（区）国土资源局和甲方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甲方拥有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石岩村虾塘地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此地段投资建设雄远石材城。甲方按规划进行园区的“四通一平”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并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有实力的投资和生产经营者的，以生产经营天然石板材为主，合作建设大型石材生产和贸易的产业园区。

第二条 现乙方同意入驻雄远石材城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石材加工和贸易厂区。为满足乙方厂区建设需要，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订立本招商投资协议，以明确双方在雄远石材城厂区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并共同遵守。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三条 乙方入驻雄远石材城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花岗石/大理石加工。要求壹年内完成。

第四条 乙方厂区建设应符合云安区石材产业发展规划，主要以生产经营天然石板材为主。乙方建设投资项目须

编号：20180505-21A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项目审批，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证照，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章 厂区建设用地

第五条 为支持乙方在石材城建设石材厂区，甲方以“转让”方式转让自编 XY-21 号 厂房建设用地约 783 平方米（含道路退建 3 米面积），具体面积、四至以勘测定界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双方约定厂房建设用地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 650 元人民币，土地转让费共计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508950 元）。厂房建设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需支付定金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元）。

第六条 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308950 元）。乙方付款后，甲方协同乙方到国土部门办理本协议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确权登记办证手续，办证所产生的税证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办妥时间以国土部门届定为准。

第七条 乙方在完成厂区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后，在有效期限内的权利和义务、续期、补偿等按国家土地政策执行。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 按照先建园区、后建厂的原则，甲方统一负责园区“四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费用由甲方先垫付，乙方在进园建厂前支付给甲方。乙方对上述厂区建设用地及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状况已实地勘察核实，对现状无异议。

第九条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不少于50%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之日，甲方现有厂区建设用地可即时交付乙方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工程。

第十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与云安区政府和国土部门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土地用途：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石材加工和贸易场所建设）；

建筑规划：建筑限高不高于12米、建筑密度不高于70%、用于企业内部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土地面积的7%，不在本协议建设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宾馆等非生产性设施；

建设期限：2018年6月1日前开工，2018年12月31日前竣工；

公共设施：有关用水、用电及环保等接入与排放工程，

编号：20180505-21A

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在建设过程中如损坏公共设施，自行承担
责任；

乙方必须遵照“雄远石材城”整体建设规划进行相关
建设，须在本协议建设用地靠园区道路侧后退不少于三米，
并且离园区高压线缆达到安全距离后，方可建设石材加工和
贸易厂区，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不
得占用公共道路进行生产经营和堆放物料、长期停放车辆等
影响园区正常运营。

第十一条 为确保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乙方
必须办理厂房和设备建筑安装工程规划报建、质量安全监督
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厂房和设备
设计、施工、安装单位和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乙方建设工
程竣工后应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文件须报甲方管理
部门备案。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厂区建设
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厂区建设用地使用
权转让价款的，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延期超过60日仍不能支付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收回厂区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包括定
金在内的所有已付款。

编号：20180505-21A

第十三条 乙方在建设时未到政府管理部门办妥相关建设手续，未将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被政府部门追责，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收回本协议厂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清除乙方已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乙方逾期不清除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而不予乙方补偿。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建设期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造成土地闲置，影响甲方整个园区的建设规划与建设进程的，乙方除按国土部门的处罚规定支付土地转让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厂区规划建设的，除自行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规定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 如甲方在乙方按期支付本协议款项，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将本协议厂区建设用地交付乙方进行厂房建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支付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仍不能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并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基建费用。

第六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云规 地字第(2016)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云浮市国土资源局 (代章)

日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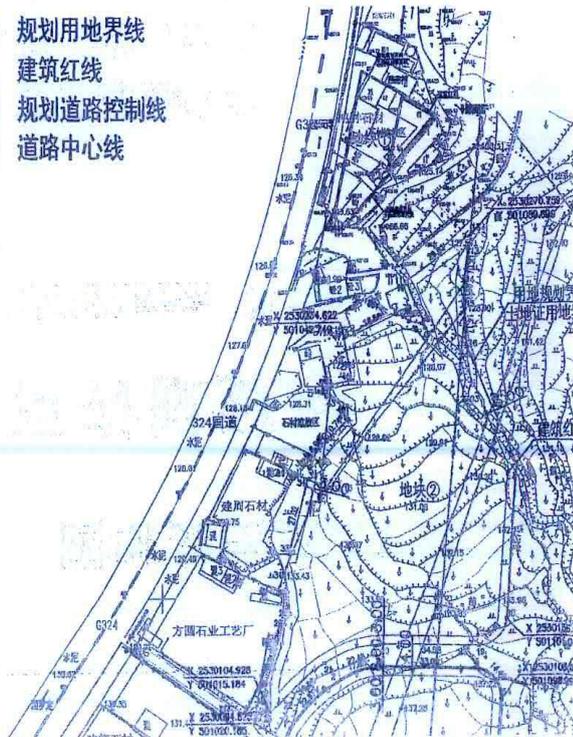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雄远石材城项目
用地位置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石岩村虾塘地段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4634.19平方米（折合36.95亩）
建设规模	可建设用地面积20691.41平方米， 在可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图例

- 规划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规划道路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规划
章)
六日

附件 6 雄远石材城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5-445323-30-03-01141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雄远石材城项目

经济类型: 股份制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榕树围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一个石材加工项目, 建25卡钢结构厂房, 1栋300平方米的办公室楼房, 主要经营石材加工、石材销售, 石材品种多样化; 主设备有水磨机、天车等多种机械, 全面建成后可年产60万平方米天然石板, 年产销交易额达1亿元。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2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8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6年12月

备案机关: 云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更新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备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云安环建管函[2016]28号

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云安区石城镇榕树围。项目建设后商铺位拟作出租、出售等用途，商户主要从事建筑石材切割加工与销售，进驻商户约 24 家，预计年加工石材 60 万平方米，其中花岗岩 20 万平方米/年，大理石 40 万平方米/年。原材料主要为花岗岩、大理石石块，以外购形式获得（不会采取自行开采的方式获取），原料主要成分为氧化硅、氧化铝和硫酸钙等。项目占地面积 24634m²，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建议和综合结论内容。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地方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到科学、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和废料不可乱堆乱放，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的污染防治，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场区内土地应硬底化同时要完善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的

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厂区内的无组织粉尘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及道路须定期洒水抑尘。对主要设备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以减轻粉尘污染。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池沉渣须自行配置符合要求足够处理的场地或交由有关单位处置。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达到环保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行。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6年6月8日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引用说明

关于引用我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我公司同意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引用我公司出具的云浮市云安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70603800705），

特此说明！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郑)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001号

郑州市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代码: M)。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企业集团名称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 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

-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 有效期满, 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 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 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 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 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 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 未报送备案的, 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10 8 2 1.0000/...

附件 9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 云浮市云安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河南鑫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云浮市云安区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17.06.05-2017.06.26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17.06.26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编 写(written by): 李 伟 妮

复 核(inspected by): 刘 司 豪

签 发(approved by): 刘 司 豪 职务(position):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7.06.26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of CA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A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CAT) :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0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 址: www.huahang-test.com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G1	2017年06月05日~2017年06月11日	G1706038007 05001~504	迳口 (22.890407,112.014554)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潘文捷、陈桢玺、邝伟杰、许建文
G2			木坑口 (22.853932,112.002696)		
G3			南乡村 (23.046502,111.989078)		
G4			冬城村 (23.022411,112.003755)		
G5			鬼头岗 (23.039612,112.163566)		
G6			联合村 (23.021226,112.163572)		
G7	2017年06月13日~2017年06月19日	G1706038007 05505~588	园墩 (22.809180,111.979618)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潘文捷、陈桢玺、邝伟杰、许建文、洪亮
G8			崩江洞 (22.764273,111.979618)		
G9			托洞村 (22.740052,111.940136)		
G10			黄花坳 (22.771358, 111.891384)		
G11			下四村 (23.094040, 111.979229)		
G12			大岗咀 (23.073185,112.019762)		
G13			蟠咀村 (23.071220,112.198591)		

2、检测结果

表1 G1 迳口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因子	日期	6月05日	6月06日	6月07日	6月08日	6月0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SO ₂	02:00	0.018	0.016	0.017	0.015	0.016	0.014
08:00		0.022	0.023	0.021	0.022	0.021	0.019	0.023
14:00		0.025	0.025	0.026	0.025	0.024	0.022	0.025
20:00		0.020	0.018	0.016	0.019	0.019	0.017	0.020
日均值		0.021	0.020	0.022	0.019	0.020	0.018	0.021
NO ₂	02:00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08:00	0.059	0.059	0.058	0.057	0.056	0.058	0.056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14:00	0.062	0.062	0.063	0.060	0.065	0.061	0.058
	20:00	0.057	0.056	0.058	0.055	0.054	0.056	0.054
	日均值	0.58	0.057	0.056	0.057	0.056	0.057	0.056
PM ₁₀	日均值	0.047	0.050	0.049	0.048	0.050	0.048	0.047
TSP	日均值	0.080	0.078	0.079	0.077	0.076	0.078	0.079

表 2 G2 木坑口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因子		6月05日	6月06日	6月07日	6月08日	6月0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SO ₂	02:00	0.008	0.009	0.010	0.011	0.007	0.012	0.008
	08:00	0.013	0.012	0.015	0.020	0.010	0.014	0.011
	14:00	0.010	0.019	0.020	0.023	0.015	0.019	0.013
	20:00	0.007	0.010	0.014	0.015	0.012	0.016	0.010
	日均值	0.011	0.012	0.016	0.017	0.010	0.017	0.014
NO ₂	02:00	0.037	0.032	0.035	0.039	0.036	0.036	0.035
	08:00	0.042	0.043	0.042	0.043	0.043	0.042	0.043
	14:00	0.045	0.042	0.047	0.046	0.039	0.044	0.045
	20:00	0.038	0.034	0.043	0.041	0.035	0.040	0.041
	日均值	0.040	0.036	0.040	0.040	0.039	0.042	0.042
PM ₁₀	日均值	0.039	0.038	0.040	0.041	0.045	0.037	0.040
TSP	日均值	0.067	0.071	0.074	0.079	0.072	0.075	0.073

表 3 G3 南乡村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因子		6月05日	6月06日	6月07日	6月08日	6月0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SO ₂	02:00	0.018	0.016	0.017	0.015	0.017	0.014	0.016
	08:00	0.022	0.023	0.023	0.021	0.021	0.019	0.023
	14:00	0.026	0.025	0.026	0.023	0.024	0.022	0.025
	20:00	0.020	0.018	0.019	0.017	0.019	0.017	0.020
	日均值	0.022	0.020	0.021	0.019	0.020	0.018	0.022
NO ₂	02:00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08:00	0.060	0.056	0.059	0.055	0.057	0.058	0.056
	14:00	0.063	0.059	0.062	0.060	0.060	0.061	0.058
	20:00	0.057	0.054	0.057	0.054	0.054	0.056	0.054
	日均值	0.059	0.055	0.057	0.056	0.055	0.057	0.053
PM ₁₀	日均值	0.048	0.047	0.046	0.046	0.045	0.048	0.047
TSP	日均值	0.080	0.078	0.077	0.079	0.076	0.079	0.079

表 4 G4 冬城村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日期 因子		6月06日	6月07日	6月08日	6月0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SO ₂	02:00	0.005	0.010	0.011	0.007
08:00	0.008		0.011	0.020	0.010	0.014	0.011
14:00	0.011		0.015	0.018	0.015	0.019	0.013
20:00	0.007		0.009	0.015	0.012	0.016	0.010
日均值	0.009		0.012	0.017	0.013	0.017	0.014
NO ₂	02:00	0.032	0.035	0.039	0.036	0.036	0.035
	08:00	0.043	0.042	0.043	0.043	0.042	0.043
	14:00	0.042	0.047	0.046	0.038	0.044	0.045
	20:00	0.034	0.043	0.041	0.034	0.040	0.041
	日均值	0.036	0.040	0.040	0.036	0.042	0.042
PM ₁₀	日均值	0.038	0.040	0.041	0.045	0.037	0.040
TSP	日均值	0.071	0.074	0.078	0.077	0.075	0.079

表5 G5 鬼头岗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因子		6月05日	6月06日	6月07日	6月08日	6月0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SO ₂	02:00	0.018	0.016	0.017	0.015	0.017
08:00	0.022		0.023	0.023	0.021	0.021	0.019	0.023
14:00	0.026		0.025	0.026	0.023	0.024	0.022	0.025
20:00	0.020		0.018	0.019	0.018	0.019	0.017	0.020
日均值	0.022		0.020	0.021	0.019	0.020	0.018	0.020
NO ₂	02:00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08:00	0.060	0.059	0.059	0.057	0.057	0.058	0.056
	14:00	0.063	0.062	0.062	0.060	0.060	0.061	0.058
	20:00	0.057	0.056	0.057	0.054	0.054	0.056	0.054
	日均值	0.059	0.058	0.056	0.056	0.056	0.057	0.054
PM ₁₀	日均值	0.048	0.047	0.046	0.046	0.045	0.048	0.047
TSP	日均值	0.080	0.078	0.077	0.077	0.076	0.079	0.079

表6 G6 联合村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因子		6月05日	6月06日	6月07日	6月08日	6月0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SO ₂	02:00	0.018	0.016	0.017	0.015	0.017
08:00	0.022		0.023	0.023	0.021	0.021	0.019	0.023
14:00	0.026		0.025	0.026	0.023	0.024	0.022	0.025
20:00	0.020		0.018	0.020	0.018	0.019	0.017	0.020
日均值	0.022		0.020	0.021	0.019	0.020	0.018	0.020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NO ₂	02:00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08:00	0.060	0.058	0.059	0.057	0.057	0.058	0.056
	14:00	0.063	0.062	0.062	0.060	0.060	0.061	0.058
	20:00	0.057	0.056	0.057	0.056	0.054	0.056	0.054
	日均值	0.059	0.058	0.057	0.055	0.056	0.057	0.055
PM ₁₀	日均值	0.048	0.047	0.046	0.046	0.045	0.048	0.047
TSP	日均值	0.080	0.078	0.077	0.079	0.076	0.079	0.079

表 7 G7 园墩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因子 \ 日期		日期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SO ₂	02:00	0.018	0.016	0.017	0.015	0.017	0.014	0.016
	08:00	0.022	0.023	0.023	0.021	0.021	0.019	0.023
	14:00	0.026	0.025	0.026	0.023	0.024	0.022	0.025
	20:00	0.020	0.018	0.019	0.018	0.019	0.017	0.020
	日均值	0.022	0.020	0.021	0.019	0.020	0.018	0.021
NO ₂	02:00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08:00	0.060	0.059	0.059	0.057	0.057	0.058	0.052
	14:00	0.063	0.062	0.062	0.061	0.060	0.061	0.059
	20:00	0.057	0.056	0.057	0.054	0.054	0.056	0.054
	日均值	0.059	0.058	0.057	0.056	0.056	0.057	0.058
PM ₁₀	日均值	0.048	0.047	0.046	0.046	0.045	0.048	0.047
TSP	日均值	0.080	0.078	0.079	0.077	0.076	0.079	0.080

表 8 G8 崩江洞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因子 \ 日期		日期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SO ₂	02:00	0.008	0.005	0.010	0.011	0.007	0.012	0.006
	08:00	0.013	0.008	0.015	0.020	0.010	0.014	0.011
	14:00	0.010	0.011	0.011	0.018	0.015	0.019	0.013
	20:00	0.007	0.009	0.008	0.015	0.012	0.016	0.010
	日均值	0.011	0.009	0.010	0.017	0.013	0.017	0.014
NO ₂	02:00	0.037	0.032	0.035	0.039	0.036	0.036	0.035
	08:00	0.042	0.043	0.042	0.043	0.043	0.042	0.043
	14:00	0.046	0.042	0.047	0.046	0.044	0.044	0.045
	20:00	0.038	0.034	0.043	0.041	0.043	0.040	0.041
	日均值	0.040	0.036	0.040	0.040	0.039	0.042	0.042
PM ₁₀	日均值	0.040	0.038	0.040	0.041	0.045	0.037	0.040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TSP	日均值	0.067	0.071	0.074	0.079	0.070	0.075	0.078
-----	-----	-------	-------	-------	-------	-------	-------	-------

表9 G9 托洞村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因子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SO ₂	02:00	0.018	0.016	0.017	0.015	0.017
	08:00	0.022	0.023	0.023	0.021	0.021	0.019	0.023
	14:00	0.026	0.025	0.026	0.023	0.024	0.022	0.025
	20:00	0.020	0.018	0.019	0.018	0.019	0.017	0.020
	日均值	0.022	0.020	0.021	0.019	0.020	0.018	0.020
NO ₂	02:00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08:00	0.060	0.059	0.059	0.057	0.057	0.058	0.056
	14:00	0.063	0.062	0.062	0.060	0.060	0.061	0.058
	20:00	0.057	0.056	0.057	0.054	0.054	0.056	0.054
	日均值	0.059	0.058	0.057	0.056	0.056	0.057	0.054
PM ₁₀	日均值	0.048	0.047	0.046	0.046	0.045	0.048	0.047
TSP	日均值	0.080	0.078	0.077	0.077	0.076	0.079	0.079

表10 G10 黄花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因子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SO ₂	02:00	0.018	0.016	0.017	0.015	0.017
	08:00	0.022	0.023	0.023	0.021	0.021	0.019	0.023
	14:00	0.026	0.025	0.026	0.023	0.024	0.022	0.025
	20:00	0.020	0.018	0.019	0.018	0.019	0.017	0.020
	日均值	0.022	0.020	0.021	0.019	0.020	0.018	0.020
NO ₂	02:00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08:00	0.060	0.059	0.059	0.057	0.057	0.058	0.056
	14:00	0.063	0.062	0.062	0.060	0.060	0.061	0.058
	20:00	0.057	0.056	0.057	0.054	0.054	0.056	0.054
	日均值	0.059	0.058	0.057	0.056	0.056	0.057	0.054
PM ₁₀	日均值	0.048	0.047	0.046	0.046	0.045	0.048	0.047
TSP	日均值	0.080	0.078	0.077	0.077	0.076	0.079	0.079

表11 G11 下四村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因子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SO ₂	02:00	0.018	0.016	0.017	0.015	0.017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08:00	0.022	0.023	0.023	0.021	0.021	0.019	0.023
	14:00	0.026	0.025	0.026	0.023	0.024	0.022	0.025
	20:00	0.020	0.018	0.019	0.018	0.019	0.017	0.020
	日均值	0.022	0.020	0.021	0.019	0.020	0.018	0.020
NO ₂	02:00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08:00	0.060	0.059	0.059	0.057	0.057	0.058	0.056
	14:00	0.063	0.062	0.062	0.060	0.060	0.061	0.058
	20:00	0.057	0.056	0.057	0.054	0.054	0.056	0.054
	日均值	0.058	0.058	0.057	0.056	0.056	0.057	0.054
PM ₁₀	日均值	0.048	0.047	0.046	0.046	0.045	0.048	0.047
TSP	日均值	0.080	0.078	0.077	0.077	0.076	0.079	0.079

表 12 G12 大岗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因子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SO ₂	0.018	0.016	0.017	0.015	0.017	0.014
	02:00	0.022	0.023	0.023	0.021	0.021	0.019	0.023
	08:00	0.026	0.025	0.026	0.023	0.024	0.022	0.025
	14:00	0.020	0.018	0.019	0.018	0.019	0.017	0.020
	20:00	0.022	0.020	0.021	0.019	0.020	0.018	0.020
	日均值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NO ₂	02:00	0.060	0.059	0.059	0.057	0.057	0.058	0.056
	08:00	0.063	0.062	0.062	0.060	0.060	0.061	0.058
	14:00	0.057	0.056	0.057	0.054	0.054	0.056	0.054
	20:00	0.059	0.059	0.057	0.056	0.056	0.057	0.054
	日均值	0.048	0.047	0.046	0.046	0.045	0.048	0.047
PM ₁₀	日均值	0.080	0.078	0.077	0.077	0.076	0.079	0.079
TSP	日均值							

表 13 G13 蟠咀村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因子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SO ₂	0.018	0.016	0.017	0.015	0.017	0.014
	02:00	0.022	0.023	0.023	0.021	0.021	0.019	0.023
	08:00	0.026	0.025	0.026	0.023	0.024	0.022	0.025
	14:00	0.020	0.018	0.019	0.018	0.019	0.017	0.020
	20:00	0.022	0.020	0.021	0.019	0.020	0.018	0.020
	日均值	0.056	0.054	0.053	0.052	0.053	0.052	0.051
NO ₂	02:00	0.060	0.059	0.059	0.057	0.057	0.058	0.056
	08:00	0.063	0.062	0.062	0.060	0.060	0.061	0.058
	14:00	0.057	0.056	0.057	0.054	0.054	0.056	0.054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20:00	0.057	0.056	0.057	0.054	0.054	0.056	0.054
	日均值	0.059	0.058	0.057	0.056	0.056	0.057	0.054
PM ₁₀	日均值	0.048	0.047	0.046	0.046	0.045	0.048	0.047
TSP	日均值	0.080	0.078	0.077	0.077	0.076	0.079	0.079

表 14 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时间	6月05日	6月06日	6月07日	6月08日	6月0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G1 迳口	风速 (m/s)		1.4	1.1	1.2	1.3	1.8	1.5	1.3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4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2 木坑口	风速 (m/s)		1.5	1.2	1.6	1.5	1.4	1.1	1.7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3 南乡村	风速 (m/s)		1.1	1.0	1.2	1.3	1.4	1.6	1.2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4 冬城村	风速 (m/s)		1.1	1.2	1.3	1.8	1.2	1.7	1.3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5 鬼头岗	风速 (m/s)		1.4	1.5	1.6	1.7	1.4	1.6	1.8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6 联合村	风速 (m/s)		1.2	1.1	1.3	1.4	1.1	1.0	1.2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监测点位		时间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G7 园墩	风速 (m/s)		1.3	1.4	1.1	1.2	1.2	1.5	1.4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8 崩江洞	风速 (m/s)	1.2	1.1	1.3	1.4	1.2	1.3	1.4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9 托洞村	风速 (m/s)	1.1	1.2	1.3	1.4	1.2	1.1	1.2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10 黄花坳	风速 (m/s)	1.3	1.4	1.5	1.3	1.2	1.1	1.3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11 下四村	风速 (m/s)	1.6	1.4	1.3	1.2	1.5	1.5	1.3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12 大岗咀	风速 (m/s)	1.6	1.8	1.5	1.8	1.6	1.5	1.7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G13 蟠咀村	风速 (m/s)	1.4	1.5	1.6	1.6	1.7	2.0	1.8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27.6	27.0	28.5	27.9	28.4	27.6	28.0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8	100.7	100.5	100.8

3.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二、样品名称: 地表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7年06月06日~ 2017年06月08日	W1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上游约 500 米 (23.098890,111.978695)	W170603 80070500 1~033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潘文捷
2		W2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下游约 1500 米 (23.085744,11.988995)		密封完好	
3		W3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下游约 3000 米 (23.080533,112.004273)		密封完好	
4		W4 逢源河枫竹河段 (23.062074,112.022962)		密封完好	
5		W5 大涌河六合村河段 (23.014677,112.165498)		密封完好	
6		W6 南山河滩冲河段 (23.042449,112.110767)		密封完好	
7		W7 大涌河鬼头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河段 (23.039204,112.164854)		密封完好	
8		W8 蟠咀河 156 乡道河段 (23.065460,112.1997720)		密封完好	
9		W9 大河大江洞河段 (22.013979, ,111.933625)		密封完好	
10		W10 南山河石仔坑河段 (22.878594,112.023531)		密封完好	
11		W11 小河南盛镇河段 (22.812570,112.115971)		密封完好	

2、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水温: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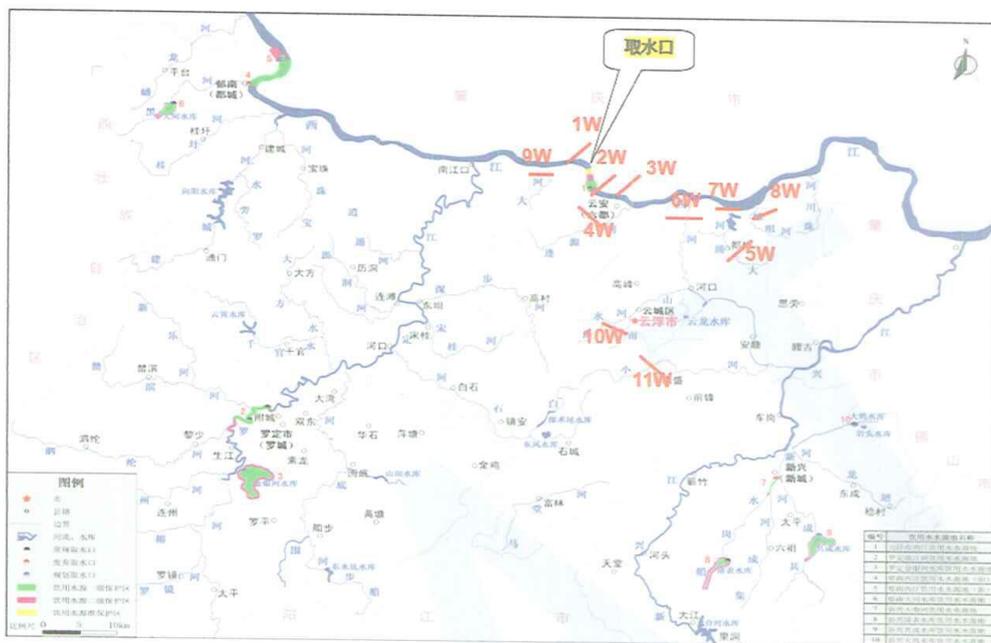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pH	氨氮	总磷	SS	DO	石油类	COD _{Cr}	BOD ₅	LAS
W1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上游约 500 米	6.06	24.1	7.83	0.63	0.015	19	6.7	0.03	12	2.8	0.025
	6.07	23.6	7.81	0.60	0.017	18	6.5	0.04	11	2.5	0.028
	6.08	24.1	7.80	0.64	0.016	18	6.3	0.03	10	2.6	0.029
W2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下游约 1500 米	6.06	23.8	7.83	0.61	0.016	20	6.4	0.04	11	2.7	0.038
	6.07	23.7	7.90	0.60	0.018	19	6.3	0.03	12	2.6	0.036
	6.08	24.0	7.85	0.59	0.019	18	6.5	0.03	11	2.8	0.031
W3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	6.06	24.5	7.70	0.62	0.011	20	6.9	0.02	13	2.9	0.035
	6.07	23.8	7.80	0.64	0.017	21	6.7	0.04	16	2.5	0.036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段下游约3000米	6.08	23.9	7.50	0.62	0.020	19	6.5	0.03	17	3.0	0.038
W4逢源河枫竹河段	6.06	24.1	6.40	5.43	0.53	26	4.9	0.18	24.6	8.2	0.131
	6.07	23.8	6.38	6.21	0.56	27	4.3	0.16	23.7	7.8	0.140
	6.08	24.2	6.82	6.13	0.48	23	4.0	0.25	27.8	8.9	0.152
W5大涌河六合村河段	6.06	23.6	6.35	5.2	0.048	33	4.8	0.18	22.3	7.3	0.075
	6.07	23.9	7.02	4.82	0.050	28	4.9	0.25	23.0	6.8	0.085
	6.08	24.1	6.45	4.93	0.047	27	5.0	0.22	21.6	6.5	0.045
W6 南山河滩冲河段	6.07	24.1	6.30	5.79	0.53	80	4.8	0.12	25.7	9.6	0.141
	6.08	23.6	6.38	6.35	0.62	78	4.5	0.16	30.9	9.1	0.138
	6.08	24.1	7.02	6.04	0.47	76	4.3	0.25	28.3	9.8	0.165
W7 大涌河鬼头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河段	6.06	23.8	6.27	4.35	0.038	19	5.2	0.25	17	3.4	0.075
	6.07	23.7	7.02	4.81	0.028	20	5.0	0.30	16	2.9	0.036
	6.08	24.0	6.52	4.42	0.025	21	5.6	0.31	17	3.1	0.031
W8 蟠咀河156乡道河段	6.06	24.1	6.30	5.81	0.52	25	4.5	0.12	25.7	9.6	0.141
	6.07	23.6	6.40	6.40	0.56	22	4.1	0.16	30.9	9.1	0.138
	6.08	24.1	7.21	6.10	0.48	21	3.9	0.25	28.3	9.8	0.165
W9 大河大江洞河段	6.06	24.1	6.47	4.35	0.047	21	5.9	0.16	20.3	6.8	0.131
	6.07	25.2	6.53	4.81	0.042	23	5.8	0.18	24.3	7.8	0.122
	6.08	25.7	6.34	4.43	0.056	22	5.3	0.23	23.0	7.3	0.057
W10 南山河石仔坑河段	6.06	24.1	6.29	6.08	0.45	81	4.2	0.18	25.4	9.2	0.143
	6.07	23.6	6.32	6.22	0.56	75	4.1	0.12	30.2	8.7	0.138
	6.08	24.1	7.10	6.04	0.47	72	4.6	0.23	28.1	9.8	0.162
W11 小河南盛镇河段	6.06	24.5	6.34	1.61	0.35	45	5.5	0.09	25.7	6.8	0.079
	6.07	23.8	6.42	2.05	0.48	50	5.3	0.12	20.6	6.7	0.036
	6.08	23.9	6.53	1.82	0.53	55	5.1	0.10	23.4	6.2	0.035

备注：“/”=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 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10 mg/m ³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 mg/m ³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2 年	消解装置 DRB200	2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试仪 JPB-605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 mg/L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0428011A 第 1 页 共 6 页
Report No. page of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
Client

地 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 1 号 324 国道旁地
Address 段雄远石材城自编 XY-21 号厂房

检测类别: 环境现状监测
Type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Da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0428011A

第 2 页 共 6 页

Report No.

page of

委托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		
委托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 1 号 324 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 XY-21 号厂房		
受检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梓钺石材工艺厂		
受检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虾塘村榕树 1 号 324 国道旁地段雄远石材城自编 XY-21 号厂房		
采样/收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28~29 日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8~29 日	抽样方式	瞬时/长、短时间 采样/现场监测
检测项目	详见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人员	郭瑶、陈晓明		
仪器设备及其 不确定度	TES-1350A 声级计[扩展不确定度:U=0.5dB,k=2(10Hz~200Hz)]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结果		
评价/判定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深圳市深大检测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0428011A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6 页
page of

检
测

一、概况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受云浮市云安区梓铖石材工艺厂委托,于2019年04月28日—2019年04月29日对云浮市云安区梓铖石材工艺厂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检测内容为噪声环境,具体检测参数、布点情况及检测结果详见第二条。

二、检测内容和结果

1、环境噪声现状监测

1.1 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项目边界布设2个监测点,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见表1、图1。

表1 噪声现状监测点分布情况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名称	执行标准
N1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东 1m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N2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西 1m	

1.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LAeq。

1.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监测时间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一次,每次监测20分钟。

1.4 测量方法和规范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0428011A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6 页
page of

表 2 噪声监测方法

序号	采样点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执行标准
N1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 东1m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8	TES-1350A 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2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 西1m				

1.5 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04月28日		04月29日	
			昼间 14:00~15:00	夜间 22:00~23:00	昼间 14:00~15:00	夜间 22:00~23:00
			Leq	Leq	Leq	Leq
N1	项目所在地 边界外东1m	等效 A声 级	59.4	49.1	59.3	48.2
N2	项目所在地 边界外西1m	等效 A声 级	58.3	48.6	58.2	47.9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0428011A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6 页
page of

附项目位置图和点位监测图



图 1 噪声监测布置图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0507011A
Report No.

第 6 页 共 6 页
page of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SD.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D.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If the items are marked with “*”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indicating that the items are outside of the scope of CMA certification we passed, the results were only for testing and research, not for social justice data.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SD)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八斗路 16 号院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00
联系电话(Tel): 0755-28952095
传 真(Fax): 0755-28952095
电子邮件 (Email) : sdcpsc@foxmail.com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祥城石材工艺品厂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祥城石材工艺品厂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1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8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783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 内含办公室一间、生产加工区、一个4级沉淀池等。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80万元, 主要从事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计划年生产石材马赛克及工艺制品15000平方米。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环塘村福利1号24国道旁地胶隆成石材城自编XY-21号厂房									
	项目开工日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5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6月1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环评报告行业类别	C3033 建筑材料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建情况	否				规划环评文件名	关于云安惠隆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云安环建管函[2016]2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中轴性工程)	经度	112.0119	纬度	22.86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8.7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祥城石材工艺品厂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佛山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445303MA52Q1FA45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罗宇会		联系电话	0757-81851212
	注册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环塘村福利1号24国道旁地胶隆成石材城自编XY-21号厂房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808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概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远)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远)		

注: 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的统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报告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⑥